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尔特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在 2016 年度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路发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（采购原材料）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核查过程

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，询问了司尔特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。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路发”）发生了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。贵州路发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2015 年（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采购产 品、商品	贵州路发	50,000	12,423.43	45.85

3、2016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商品	贵州路发	5,587.59

三、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红革；

注册资本：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9 月 06 日；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磷矿石开采（仅限于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硫铁矿、铝锌矿、铝矾土、磷矿粉、磷矿砂购销；二三类机电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劳保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物品）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白肥、磷肥、磷铵、磷酸钠盐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钙、硫酸、复硅酸钠、磷酸铵、磷石膏、烧渣、盐酸、磷酸的生产和销售；装卸、搬运服务。

2、关联关系

201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贵州路发 20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贵州路发构成公司关联方。公司与贵州路发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贵州路发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：产品质量和信用较好，供货及时，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。

四、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

1、日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

2016年3月8日，司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和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市场交易原则，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司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司尔特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何光行

孙彬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9日